

在朱洼村召开基层法律监督联络员座谈会

为使基层法律监督联络员全面了解检察机关工作情况,更好发挥联络员对检察工作的监督和支持作用,1月6日,县检察院在肖旗乡朱洼村基层法律监督联络站召开座谈会。会议由县检察院副检察长谷英格主持,市人大代表、肖旗乡朱洼村党支部书记张同建及肖旗乡10名基层法律监督联络员受邀参加。

座谈会上,县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张学奇向参会人员介绍了2024年县检察院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同时对一直以来给予检察院大力支持和帮助的肖旗乡政府、人大代表、联络员们表示衷心的感谢。随后,联络员们围绕自身工作实际进行了发言交流,就基层法律监督联络站未来工作的开展,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会充分发挥联络员的纽带作用,为维护社会稳定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本次座谈会很有意义,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会更好地发挥主观能动性,不断强化对检察业务知识的学习,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在检察机关和人民群众之间架起‘民心桥’,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张同建表示。

“下一步,县检察院将持续聚焦基层社会治理难点、堵点、痛点,与各基层法律监督联络员密切开展协同配合,充分发挥联系点的桥梁纽带作用,切实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在持续强化法律监督、精准提供法律服务、营造良法善治环境等方面持续发力,积极为法治宝丰建设贡献检察力量。”县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说。(周圆梦)

法援惠民生 春暖农民工



为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的群众知晓率,增强农民工维权意识,引导广大农民工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日前,县法律援助中心的工作人员走进建筑工地等,开展“法援惠民生 春暖农民工”法律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发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等法律法规书籍和小礼品(如图)。随行律师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农民工们讲解法律援助的申请条件、范围、程序等相关知识,同时针对工友们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就如何收集证据、如何确定被告主体等提供切实可行的法律意见。

此次活动充分发挥了法律援助中心工作职责,积极引导农民工依法表达利益诉求,使农民工们充分认识到依法维权的重要性,有效增强了农民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扩大了法律援助知晓范围,取得了良好法治宣传效果。

去年以来,县法律援助中心不断加大农民工维权工作力度,健全便民措施,坚持畅通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积极为农民工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截至目前,该中心已受理农民工讨薪案件53件,成功讨薪50余万元。(白少珍 文/图)

寒冷冬日 巡逻警察暖心助力四少年归家

“你好,司机师傅,这是四个孩子的车票,请把你们送到赵庄……”1月4日下午,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带着4名少年走进县中心汽车站,为他们买上回家的车票并安全送至车上。

当天15时40分许,县公安局行财科和通信科的2名警察在龙兴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巡逻时,遇到4名少年向他们求助。原来,4名少年系亲戚关系,家住赵庄镇,当天相约一起到县城玩耍,眼见天色渐晚,想回家时却发现钱都花完了,一时也没有办法,

见到路边巡逻执勤的警察,随即向警察求助。了解情况后,巡逻警察担心时间过晚会错过末班车,便一边询问孩子们的家庭信息,一边启动警车带着他们向县中心汽车站驶去。到达车站后,巡逻警察为孩子们购买了回程车票,并引领他们走进候车厅登上回家的车辆。

临行前,巡逻警察耐心叮嘱4名少年今后出行一定要征得家长同意,听从家长安排,合理规划游玩时间,遇到困难第一时间向警察求助。(陈亚诗)

宝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5年烟花爆竹禁放限放有关工作的通告

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改善空气质量,保障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5年烟花爆竹禁放限放有关工作的通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我县2025年烟花爆竹禁放限放有关工作通告如下:

一、禁止燃放区域

(一)县城禁放区域:君文路以东、文化路以西、望京路以南、文峰路以北。

(二)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禁放区域:商务镇与前营乡交界以东、宁洛高速以西、宝丰县与汝州市交界以南、石河以北。

(三)乡镇禁放区域:13个空气质量检测站点500米范围内。

(四)其它禁放区域:高层建筑、设有可燃外墙保温材料的建筑和在建工程施工工地60米范围内;生产、销售、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及周边安全距离100米范围内;医院、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学校、幼儿园、敬老院、文化体育场所等公共场所;商场、集贸市场、公园、广场、影剧院等人流密集场所;党政机关办公场所和企事业单位的生产区、仓储区等重点区域;

文物保护单位、重要新闻单位、交通枢纽、输变电设施和重要军事设施;山林、绿地、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重点防火场所;燃气、燃油等能源设施安全保护区内;不得在居民住宅楼楼道、阳台、窗台、楼顶燃放或向外抛掷烟花爆竹;车站(含站前广场)、主次干道、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高架路、过街天桥、桥梁、隧道等交通枢纽地区;县政府确定并公布禁止燃放的其它场所和区域。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及其周边具体范围,由有关单位设置明显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警示标志。

二、禁放区域外允许燃放、销售时间

(一)允许燃放时间:

1.2025年1月22日(腊月二十三)17时至23时;

2.2025年1月28日(除夕)17时至1月29日(正月初一)1时;

3.2025年1月29日(正月初一)6时至23时;

4.2025年2月2日(正月初五)7时至13时;

5.2025年2月12日(正月十五)7时至23时。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和上述规定以外的时间全域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

爆竹。

(二)允许销售时间:

2025年1月22日(腊月二十三)至2月12日(正月十五)。

三、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

(一)国家标准《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中的A级、B级烟花爆竹和需加工安装的C级、D级烟花爆竹;

(二)拉炮、摔炮、砸炮等危险性大、含高敏感度药物的烟花爆竹;

(三)燃放时主体升空的烟花爆竹,如旋转类、双响炮等;

(四)“孔明灯”等“三无”产品;

(五)其他禁止销售、燃放的烟花爆竹产品。

四、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相关要求

(一)禁止在居民住宅楼内、楼顶燃放烟花爆竹;

(二)不得向行人、车辆、建筑物、构筑物 and 人群密集场所投掷烟花爆竹;

(三)不得对准或指向易燃易爆物品燃放;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生产、运输、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五)禁止网上销售烟花爆竹,禁止邮寄烟花爆竹,禁止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

件中夹带烟花爆竹;

(六)不得有其他影响公共秩序、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

(七)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应在其监护人或其他成年人指导下操作;

(八)其他应当遵守的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对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和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各乡镇、县应急管理局要做好烟花爆竹经营点的规划布设工作,经研究确定后向社会公布,市民应到合法经营点购买烟花爆竹。禁放区域内、居民区内禁止布设烟花爆竹经营点。

六、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广大群众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七、鼓励群众通过“110”“12345”政务服务热线,对全县范围内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进行举报。

八、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5年1月1日